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政府延吉新村街道办事处 公告

No. 00001598

刘佳：

本机关于2023年1月10日作出《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》，请你接受调查询问，现因通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二条的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《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》，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六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调查(询问)通知书》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

